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八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六〇一九
承辦人：

速 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一四九二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會新修正之「九二一震災相關金融措施模擬問答」（內含壹、原有貸款本息展延相關問題及貳、金融機構協議承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及其土地部分相關問題）暨九二一震災金融機構協議承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作業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要點」、「未重複申請重購、重建、修繕貸款切結書範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財融第八九二八六九六三號函及中央銀行〇年〇月〇日（八九）台央業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二函、本會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全授字一四二五號函影本及主旨所述有關作業規範暨切結書範本各乙份。

二、主旨所述模擬問答、作業要點及切結書範本之修正重點詳閱本會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全授字一四二五號函（如附件）。

三、有關災民房屋認定屬半倒之購屋貸款及認定屬全倒、半倒之房屋擔保貸款而非購屋貸款者，其借款利息展延期間由「六個月」修正為「一年六個月」乙節，茲因對災民而言，「延長利息展延期間」無法減免其利息負擔，反而會累積未來應繳付之利息，徒增受災戶本息展延到期後之還款壓力。如災民尚有還款能力者，以不申請本息展延，改申請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方式較為有利，請各會員金融機構對災民詳為解說，鼓勵其儘可能不申請本息展延，而改以申請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方式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

副本：

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北市信託投資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三銀行公會